

炎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执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管理制度,对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 进入现场实施检查; (二) 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三) 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数据、原始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四) 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五)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区供水水厂	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2次	公用事业管理股	否	重点检查
2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行政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 2016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经营企业、燃气使用者	1、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气瓶情况。 2、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盗用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情况。 3、现场的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	日常工作,常态化进行	公用事业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区及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处理厂	1、生产运营是否规范,信息报送是否及时、真实; 2、是否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3、污泥处理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1次	公用事业管理股	否	专项检查
4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2019年修订) 第四条第一、二款: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政区域内已开工的政府资金和国有资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双随机”抽查比例10%	执行政策方面、招标投标活动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出借资质证书、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施工、监理等合同履行情况。项目部(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到岗情况,建设单位标后管理实施方面、纳缴情况。	每季度月末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一季度一次	行政审批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四) 对检查中發現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本行政区域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1、是否存在捏造、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违规发布房地产广告等行为; 2、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向买受人明示《预售许可证》、《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不利因素、“一房一价表”; 3、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消防)开发建设及未按规定居住社区建设标准建设配套设施; 4、是否取得房地产权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5、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缴存、使用; 6、是否存在收取或协助收取“经营管”、“消资费”等非个人住房贷款用于购房; 7、是否向购房人非法提供房屋交易税费; 8、是否存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行为; 9、是否存在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 10、是否存在捂盘发售囤积房源及捆绑销售车位、储藏室; 11、是否存在未取得预售许可销售商品房情况; 12、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资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不齐全或离职未补充人员、在册不在岗情况。	全年	现场检查	日常工作,常态化进行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否	重点检查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77号, 2022年修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监管,不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	本行政区域内在售项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双随机”抽查比例20%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1次	房产和物业管理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建筑工程《湖南省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条例》(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020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墙体材料改造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工程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和处理各种投诉与报告,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本行政区域内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双随机抽查比例50%	墙体材料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包括产品质量检验。	5月至12月	现场检查	1次	建设工程管理股	否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单位均应与本单位涉及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 4.“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 5.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 6.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